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2-09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8月29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2,031,50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08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幸志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风光先生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585,034	97.0014	29,446,467	2.99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585,034	97.0014	29,446,467	2.99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585,034	97.0014	29,446,467	2.998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931,381	65.9097	29,446,467	34.09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931,381	65.9097	29,446,467	34.0903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6,931,381	65.9097	29,446,467	34.090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3 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 1-3 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2-089），本公司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